

科技部 109 年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」

徵求公告

(109.01.10)

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、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，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，提升國民科學素養，本部依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徵求計畫，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機構、計畫主持人、科普合作企業資格

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、科普合作企業(營業登記項目具影片製作專業為佳)。另計畫主持人並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主動揭露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關係。

二、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及相關證明文件

- (一)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配合款(金額不得低於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 30%)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：申請機構核准申請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、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、財務證明、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。

三、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規劃

- (一) 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項目補助。
- (二) 補助計畫規劃：
 1.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：預定擇優補助 2 件，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,300 萬元為上限。
 2. 科學傳播推廣類：預定擇優補助 1 件，計畫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900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本部得依各審查結果，就經費補助項目進行部分補助。

四、計畫徵求重點說明：

- (一) 計畫類型

類型	重點內容
<p>科普影視產品製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製以電視或電影播放之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(擇一) 2. 影片內容以科技發展為主題，融合人文與生活，以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 3. 須審定科學內容正確性，避免科學錯誤；若內容涉及未來科技，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4. 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，避免敘事方式帶有預設立場，進而造成觀眾對科學內容的誤讀
<p>科學傳播推廣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製做科普產品宣傳內容，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. 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台或通路(必須含電視及網路)播放、刊登、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3. 於海外平台(以新南向國家為主)或通路行銷與推廣國內科普產品

(二)計畫執行重點要求

1.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：

- (1) 主要產品以電視或電影播放之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(擇一)。
- (2) 除主要產品外，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品之用，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、繪本、漫畫、遊戲、教具、玩具、電子書、歌曲、舞台劇、廣播劇等，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。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。
- (3) 主要產品製作完成後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精華短片(長度約 3 至 5 分鐘)。
- (4)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，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，並連結人文及日常生活；若產製內容涉及未來科技，則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。
- (5) 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，並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

法。

- (6)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、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，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之間；重播時應搭配網路隨選視訊、網路社群等新興媒體，以強化傳播效能。

2.科學傳播推廣：

- (1) 搭配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台或通路(必須含電視及網路)播放、刊登、流通推廣科普產品。
- (2) 於傳播平台及通路(須含電視及網路)推廣播出本部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。
- (3) 推廣本部製作之科普產品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日間，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計畫規定播出量計算。
- (4) 播出量以季為單位，單季內每週內須在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一次，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，至少播出四季。
- (5)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，辦理行銷推廣活動，向國內外推廣國內自製科普產品及其周邊增值應用。

五、計畫執行考評

(一)科普影視產品製播

- 1.產品主要劇情腳本、科學知識內容需經本部成立之編審團審核通過，方得繼續執行製作。
- 2.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每季向本部回報製播進度，如執行進度落後達 20%以上，應說明原因及改善對策。

(二)科學傳播推廣

- 1.科普產品宣傳及推廣活動內容需經本部審核同意，方得繼續執行。
- 2.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每季向本部回報當季宣傳推廣內容、電視播出量、收視率及宣傳推廣效益分析。

(三)本計畫簽約、撥款、變更、成果評估、經費結報等，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

(一)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總結案報告，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
1.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。

(1)參與之核心製播/推廣人力/科學專家人力檢討(含核心製作/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、科學專家參與情形、執行狀況)。

(2)科學內容審查/品管機制檢討。

(3)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。

(4)績效檢討(含閱聽人數、收視率/點閱率調查分析、觸達人數、績效敘述，績效指標(KPI)的達成情形及檢討)。

(5)產品推廣：國內外發行、國內外播映、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、增值應用之績效。

2.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。

(二)繳交成品

1. 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及衍生產品，應繳送本部 15 份。

2. 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周邊增值應用產品，應繳送本部 15 份。

3. 製播主要產品需**提供本部免費公開播映 3 次**，精華短片需提供本部免費使用 3 年。

七、計畫申請方式、時間及執行期間

(一)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，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；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，但仍列入本部「補助單一計畫主

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。

(二)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，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文件，並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「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」，學門代碼請填「I0102」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於**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**前備函，併同科普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(以光碟型式繳交者請繳交**15份**並黏貼或固定於企畫書封底避免散落；以影片連結方式繳交者請將網址生成QRcode方便評選小組委員掃描連結)送達本部，**請於截止當日下午5:00前送達科技大樓一樓收發室**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資料不論受理或獲選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：

執行期限以**2年**為限，實際執行起迄時間依本部作業時程調整。

八、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

(一)審查重點：

- 1.執行團隊(含科普合作企業)之執行能力與目標、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性。
- 2.整體規劃、科學內容企畫及創意表現。
- 3.執行團隊製作、執行及品管水準。
- 4.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、播映、宣傳、行銷規劃、過去成品刊播績效。
- 5.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、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，及派員參與計畫執行程度。
- 6.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

由本部遴邀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；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說明，並進行答詢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，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(二)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、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案聯絡資訊

- (一)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黃芝筠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944。
- (二)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